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兴事务所”)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,创立于 1981 年,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,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,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,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,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 年 7 月,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,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,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7 名,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,676.50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,951.70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 24,547.76 万元。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,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

邮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0,395.46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。在华兴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华兴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进度与审计结论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公司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谭 跃

唐明琴

王 磊

年 月 日